XXXXX人工智慧平台委任與服務條款

委任條款部分

茲委任 XXXXX公司 協助處理OOOOO 所提供的服務，並同意 駱彥名 為本案特別授權之商標代理人，得單獨或共同代理：向商標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商標／服務標章／團體商標／證明標章／團 體標章之申請、撤回、補正、移轉、分割、設定質權、延展、授權、 變更、讓與、減縮商品或服務、拋棄商標權、繳納註冊費、發補書證、 查閱、影印、發給各種證明文件等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必要行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之陳述意見，異議、評定、廢止之提出及各該程序之答辯，以及申請舉行與出席聽證，訴願、行政訴訟之提出及撤回，代收上述程序有關之一切書證或物件，並有收受送達、捨棄、認諾、撤回及選任／解任複代理人之權，辦理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一切程序之 權，及代為保障本件權益之一切行為之權，並得隨時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列或解 任部分代理人。

委辦及計費方式

計有兩種方式，一為[全自助]，申請人直接透過本司系統作業，一為[人工]，透透過本司專業人員代辦。各式相關費用為：

 (1)全自助

--申請費用：NTD3900(一案一類; 含規費; 未稅價)

--註冊費用：NTD5000(一案一類; 含規費; 未稅價)

 (2)人工

--申請費用：NTD5400(一案一類; 含規費; 未稅價)

--註冊費用：NTD5000(一案一類; 含規費; 未稅價)

註1: 其他的作業費用，將依所對應的程序作業作收費，依所提供的報價單為核。

註2: 申請人須提供正確的申請資料，且聯絡資訊必須是有效且長久的。若因為資料有誤，致相關的通知無法送達者，請自行負責。

註3: 建議申請人對於所要作提申/委辦的商標案件，應確認：無與已註冊的他案商標有近似、混淆誤認之情事，非為描述性文字的商標，非為故意仿造他人商標，或其他可能影響核准之事由，亦不得有違法之情事。

請知悉以上說明並同意以下本平台OOOOOO 服務條款，以完成後續程序。

服務條款部分

「商標平台」電子服務（以下稱「本服務」）是由XXXXXXXX（以 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所有使用本服務的使用者（以下稱 「使用者」），都應詳細閱讀下列約定條款，以下服務約定條款構成使用者與 本服務間之合約（下稱「服務合約」），使用者應於使用本服務時詳細審閱本服務合約，於按下搜尋鍵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使用者已詳細閱讀、完全暸解並同意以下所有約定條款的所有內容，並完全接受本服務現有與未來衍生的服務項目及內容，各委任與服務條款以全站最新更新為基準，詳細委任書內容，依網站自助申請頁面與報價單為主。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 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修改後的服務條款內容將公佈網站上，本公司將不會個別通知使用者，建議使用者隨時注意本服務的修改或變更。使用者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時，視為使用者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若不同意上述的服務條款修訂或更新方式，或不接受本服務條款的其他任一約定，使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

一、本服務使用者，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1.中華民國自然人應年滿20 歲、具備中華民國籍並領有法定身分證。

2.法人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1) 於中華民國經合法設立並登記之中華民國法人，領有合法之統一編號。

(2) 於中華民國經合法認許並登記之外國法人，領有合法之統一編號。

3.使用者應擔保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即時的資料，且不得以第三人之名義或其他假名/暱稱註冊本服務；如所提供的資料事後有變更，應即時更新其資料。如未即時提供資料、未按指定方式提供資料、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與事實不符、或未即時更新資料，本公司得不經事先通知，隨時終止、拒絕或暫停對該使用者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4.使用者有自行妥善保管其帳號及密碼之義務，不得提供或透漏予第三人知悉、保管或使用；對於使用特定帳號及密碼登入本網站後之所有行為，推定為該帳號持有人（即使用者）本身自己之行為。使用者如果發現或懷疑其帳號或密碼被第三人冒用或不當使用，應立即通知本網站，本公司於接獲使用者通知 後將立即停止該帳號之一切功能。

5.本網站有權利決定是否同意使用者使用本服務。

二、個資同意條款

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於過程中將運用使用者之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

三、使用者的義務

使用者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務，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使用者若係中華民國以外之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使用者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1.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

2.侵害或毀損本服務或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3.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4.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5.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

6.其他不符本服務所提供的使用目的之行為或本公司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四、本服務之停止使用

本服務將依一般合理之技術及方式，維持系統及服務之正常運作。但於以下各項情況時，本服務有權可以停止、中斷提供本服務：

1.網站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2.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3.網站申請之電子通信服務被停止，無法提供服務時

4.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致使網站無法提供服務時

五、本網站/本服務之限制與排除

1.本服務所提供的所有資訊、查詢結果與核准機率僅作參考，不應解釋為法律解釋（尤其是核准率低於95%的案件，都建議應加選顧問諮詢服務）。使用者在使用本服務各項內容，包含送件等所有服務時，及表示能接受以上所述，不應主管機關審查結果不如預期，而向本平台要求損害賠償。

2.本服務對使用者的送達方式，皆以使用者提供之聯絡信箱或是其他聯絡資訊，擇一為送達標的。使用者須保證其聯絡資訊是有效得且為經常使用，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也運作完整。本公司對以上送達未讀或未送達所造成之損害，不負賠償責 任。

3.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功能，均依該功能當時之現況提供使用，本公司對於其效能、速度、完整性、可靠性、安全性、正確性等，皆不負擔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責任。

4.不保證本服務之網頁、伺服器、網域等所傳送的電子郵件或其內容不會含有電腦病毒等有害物；亦不保證郵件、檔案或資料之傳輸儲存均正確無誤不會斷線和出錯等，因各該郵件、檔案或資料傳送或儲存失敗、遺失或錯誤等所致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5.使用者應自行注意法定期間、指定期間等期間計算方式。若因本服務維護或不可預期原因導致停機，使用者應自行準備替代方案，不得據以向本公司請求違約或賠償。

六、法源基礎與管轄法院

本服務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服務條款有關或使用者與本服務因交易行為而產生之爭議或糾紛，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若法律對於管轄法院另有強制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

七、契約審閱期間之拋棄：

使用者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重要條款已以逐條審閱並勾選之方式，使使用者得自主決定是否與本服務締結本服務條款，使用者若已逐條審閱並以勾選之方式確認本服務條款之內容，表示其業已充分瞭解所有條款內容，願意放棄行使契約之審閱期間之權利，使本服務條款之條款不受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之拘束而無效。